

# 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标准

**第一条**（校第五条）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及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作风正派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、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
**第二条**（校第六条）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具有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，其中 196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**第三条**（校第七条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熟悉学科前沿，能独立主持具有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，近 5 年获得过显著的科研成果。

**第四条**（校第八条）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成熟的研究团队，且特色突出、优势明显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，作为主持人原则上应承担有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。

**第五条**（校第九条） 讲授过至少一门研究生核心课程，教学成果丰硕，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。

**第六条**（校第十条） 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 3 届毕业硕士研究生，且培养质量较高。

**第七条**（校第十一条） 关心所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，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，并在其中起重要作用。

**第八条**（校第十二条） 近 3 年申报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- （1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2）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等不合格结果；
- （3）在学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，同一论文出现两位专家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九条**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学术成果满足如下要求：

## 1、科研项目及经费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项目经费 50 万及以上，不含子课题），或近三年中（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项目经费 50

万元及以上，不含子课题），且目前正在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。

（2）科技经费累计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上（不包括学校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）。

## 2、论文发表要求及专著、获奖折算方法

（1）发表的文章符合下列条件：

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（不含增刊）中，发表 6 篇（含 6 篇）以上学术论文（本校学报不超过 2 篇）。其中必须有 2 篇（含 2 篇）以上被 SCI(SCIE)、EI（JA，增刊除外）检索。在本学科领域 SCI 1 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申请人可不受篇数限制。

（2）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、本专业学术专著（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且撰写 10 万字以上）可减少检索论文 1 篇（仅限 1 部）。

（3）主编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可减少检索论文 1 篇（仅限 1 部）。

（4）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，排名前 3 位可减少检索论文数量分别为 4、3、2 篇。部、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，排名第 1、第 2 位可分别减少 2、1 篇检索论文。部、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，可减少 1 篇检索论文。

（5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3 位）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2 位），可减少检索论文 1 篇。

（6）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，可减少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

2017年5月23日